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中導師會報暨教師與輔導管教工作坊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0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三) 下午 12:10		
會議地點	國立永靖高工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	林主任承隆	紀錄	邱小娟
列席指導	許校長榮添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 壹、校長指示:**
- 一、11/6 線上召開親師座談會，並順利建構了本校師生（家長）網路系統，有些班級百分百上線，辦理非常成功，家長的回饋請輔導處彙整後提供給各導師，並感謝大家的付出與協助完成任務。
 - 二、11/23~11/26 全國工科技藝競賽在即，請各位教師注意選手之健康狀態管理。
 - 三、今年為 86 校慶因疫情關係本學期未辦理慶祝，研議於下學期辦理趣味競賽慶祝校慶。
 - 四、學生假單新制度未完成前，以舊制度為主，俟新制度確認再予實施。
 - 五、召開親師座談會很多家長關心學生成績，其公告方式以班級排名為主。

貳、主席致詞:(略)

參、檢討上次會報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會報提案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案由一：110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擬以線上方式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通過統一於 11/06(六)早上 10 點辦理，如當天有重補修課程之教師，教務處再另行處理。	輔導處	無須列管

肆、提案討論(略)

伍、各處室業務宣導

教務處：一、目前正在進行重補修意願調查，時間至 110/11/10 為止，已發

通知至班上給填寫之學生。

二、110 學年度下學期彈性學習課程選課至 110/11/10 晚上 11 點 59 分，已發通知給未填寫完全之學生，請學生務必在期限內完成選填。

三、有關學生學習歷程辦理日程，目前正在進行學生確認收件明細確認，如學生有問題，再 110/11/15 日前上可以修改。

四、110/11/10 下午一點至四點辦理資訊安全研習，請各位教師出席參與研習。

五、請高一班上有特教生之導師協助填寫學生輔導紀錄，範本及表單內容如附件所示，感謝老師們的協助。

六、高一特教生於第二學期提報跨教育鑑定，屆時要煩請高一導師參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說明學生在校學習狀況及適應情形，再由委員會決議通過與否。

總務處：一、本週起開始停止使用冷氣，各班儲值卡及遙控器已完成回收，實習工場及辦公室暫不接受儲值。

二、光電球場預計 12 月完工，尚有後續事項待完辦，何時開放使用？再待完備後公布。

三、依據 11 月 8 日召開之推動節能小組會議，關於電梯磁釦使用決議如下：

1. 請教官室及師長協助：如發現違規使用之同學，將其磁釦轉交於總務處(備註姓名班級)。

2. 由總務處進行停用該磁釦號碼，再交還學生。

3. 同仁借用磁釦應為隨身及公務使用，倘因上述因素被鎖碼，則不得再申借磁釦，如有使用之需求，可至總務處借用臨時磁釦。

四、近期屢見破壞公物情形，請師長協助宣導外，也請託師長幫忙糾舉破壞公物的同學，若發現則依校規嚴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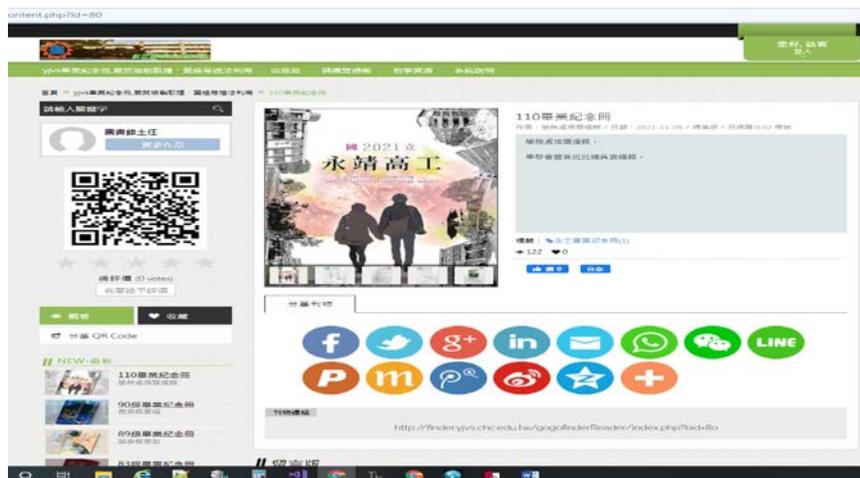
實習處：110 及 111 學年度建教合作(產學攜手)申辦情形如下，請高二，三導

師協助宣導

學年度	合作科大/科系	合作公司	合作群科	招收學生數
110	虎尾科大/機械設計系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群	17
111	虎尾科大/機械設計系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群	12
	虎尾科大/電子工程系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機電子群	25
	勤益科大/電機工程系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機電子群	12

圖書館：

- 一、高一圖書資訊利用教育定於(下週)11月17日班會時間，地點於學生活動中心，請生輔組集合學生，講題圖書館(含電子圖書館)利用及智慧產權、網路犯罪宣導。
- 二、上週六(11月6日)線上親師座談會中有家長反應，家中沒電腦給同學作報告有困難問題，請宣導圖書館在上班時可利用圖書館電腦，也請同學填寫上課到館單，班級、座號、姓名，日期及起訖時間或節次，並經任課老師簽名而到館使用。
- 三、三、110級畢業紀念冊已於「圖書館數位文獻平台」上架，敬請閱覽，閱覽碼"yjvs"即可。



輔導處：略

學務工作暨各組報告資料

- 一、請導師善用班級經營手冊及師生線上查詢系統，並加強落實「學生個別約談紀錄簿」及「學生家庭電話聯繫紀錄簿」的功能並請詳加紀錄，以收輔

助帶班之效用。

- 二、請各處室及各教師，如有申請學生公假或免週會，基於校園安全及照顧學生立場，請務必在場照看。
- 三、學校許多公務需學生自治團體幫忙，還請各導師能協助挑選有服務熱忱、願意學習之同學加入。自治團體包含交通服務隊、綠天使、班聯會、社聯會、畢聯會、管樂社、童軍團等....。
- 四、服儀部分，在 110 學年會持續加強宣導，到學校及在校園中走動時，務必要穿著校服(制服/運動服)，切勿穿著便服混搭，上課或練習時間且經老師同意其他服裝時，除在該定點以外，其餘時間皆須穿著校服。
- 五、本學期行動載具開始統一於每日早上 9 點管理至學務處外手機保管櫃中，請各位同仁能協助多加宣導及管制，如有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請通知學務處知悉處理，感謝各位同仁協助與配合。
- 六、本年性平主題為網路性平，111 年主題為性剝削，再請各位導師同仁協助宣導，如有任何問題，請立即通知本處協助處理。

訓育組

- 一、110 年 11 月 08 日(一)辦理高三學生沙龍照與小團照，因廠商臨時發生狀況，請電三乙、化三乙、室設三及電繪三需修正至 11 月 11 日(四)上午進行拍攝事宜，如因本次狀況影響造成道具部分的費用，將由廠商承擔。
- 二、彙整並辦理高二校外教學參觀作業。
- 三、預計 11 月 18 日(四)辦理高三學生大團照及師長沙龍照、證件照等作業。
- 四、本學期週記抽查預計 12 月 7 日(星期二)，高一二計 5 篇、高三計 3 篇。

社團活動組略

生輔組

- 一、國防部中區人才招募中心預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及 24 日(星期三)班週會時間向高三同學實施入班宣導，請高三導師協助辦理，節次分配如下：
11 月 17 日第五節：機三甲、機三乙、電三乙。

第六節：製圖三、室設三、電三甲。

第七節：化三甲、化三乙。

11月24日 第五節：資訊三、建築三、電繪三。

- 二、本學期第1次愛校服務(改過銷過)已於10月30日(星期六)及10月31日(星期日)實施愛校服務，謝謝導師協助提醒申請改過銷過之同學依時完成申請，並依規定時間返校，狀況良好。
- 三、本次校外賃居學生訪視有加強提醒，時序進入冬季為一氧化碳中毒的高峰期，協請導師協助宣導使用熱水器及瓦斯爐等爐具時，應特別注意環境通風狀況，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
- 四、近期發現有同學攜帶違禁品(撲克牌、電子菸、香菸…)嚴重違反校規，相關同學均依學生獎懲要點實施嚴懲，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引以為戒，避免類案再生。
- 五、冬季天黑時間較早請各位導師提醒同學，放學後留校實施選手訓練、球隊訓練、檢定練習、晚自習及運動等同學，返家時特別注意交通安全，因夜間視線不佳應穿著亮色系衣服、配戴手電筒及加裝反光標示等。
- 六、騎乘腳踏車及電動自行車時應戴安全帽，嚴禁無駕照騎乘機車，並確實遵守交通規則，隨時注意路況；另電動自行車不得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最大行駛速率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個人安全。
- 七、近期接獲民眾反應，本校有學生將腳踏車及機車停放於學校周邊商家門口影響進出，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嚴禁無照騎乘機車，另符合騎乘規定之同學可依相關規範完成申請並停放於校內停車場，教官室將不定時實施抽查，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辦理。
- 八、由於臉書、微信及IG等使用風氣盛行，同學之間也流行互相自拍照片上傳空間分享，請導師協助宣導同學，勿將不雅、裸露照片、影片張貼或存放於網路空間，也請勿分享或公開他人之資料照片，或使用不雅字眼污辱他人、發表傷害他人人格之文章，以免觸犯刑責及損壞校譽。
- 九、依據本校「學生服裝規範實施要點」規定，學生在校須穿著校服，不可校服與便服混搭，近期早晚溫差較大，同學違規案件增多，且以各式理由搪

塞，讓自己違規行為合理化，煩請各位導師協助宣導與提醒，以保障遵守規定穿著校服同學之權益。

十、本校學生請假方式係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從開學至今發現同學常犯以下缺失：

- (一)事假未事先請假。
- (二)病假未附看診收據。
- (三)請假未於一週內完成請假手續。
- (四)早自習遲到、第一節曠課補請假。

各項請假規定均宣導多時，且於同學請假時當面告知或書寫於假卡上，煩請各班導師協助初審。

十一、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法字第 1030121632 號令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3 條第 1 款附表，增列「特定人員」類別第 4 項，原第 4 項調整為第 5 項，條列如下：

-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二)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四)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各級學校每月應依現況「增減」特定人員，並按時陳報。煩請各位導師於每月 10 日前將貴班「特定人員名冊增刪意見表」回傳至黃志隆教官處，以利本校名冊彙整陳報。

十二、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學生或幼兒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如下：

- (一)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 (二)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

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三) 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2.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3. 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4. 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四) 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

各班如有學生發生上述狀況，請導師提醒同學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了解兒少性剝削
防制兒少性剝削為何刻不容緩？

依據保護資訊系統106年報告件數統計達**1297**件
平均每天就有**3.26**人受害！
1297件 **1 DAY** **2017**

性剝削事件高風險因子

行為表現異常	性價值觀念偏差
家庭功能不佳	人際關係複雜

24小時內
所有教育人員皆有通報義務及責任

知悉/疑似通報
校安通報
請各縣市校安系統進行通報
社政通報
關懷@起來官網

一般民眾知悉或疑似性剝削事件通報專線 **113**

兒少性剝削的樣態及法律罰則

依據保護資訊系統106年報告件數統計1297件，
各案所占性別比例為：男：68%、1-64%、53%、10%、19、60%
其中第3類(兒少私處攝影)之案件數已超過5成！

有對價之性交易或嫖娼行為	利用兒少性交猥褻供人觀賞	拍攝製造兒童猥褻影片圖片及其他物品	兒少坐檯陪酒涉及色情伴遊侍應等
--------------	--------------	-------------------	-----------------

18歲
未滿16歲 刑法
16歲以上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未滿16歲 刑法

皆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保護對象

支持作為
學校教育輔導措施
社政安置服務

1. 緊急安置：最長**3**天
2. 短期安置：最長**3**個月
3. 中長期安置：最長**2**年

評估：
• 就學
• 就業
• 生活適應
• 人身安全
• 家庭保護
• 教養

接受縣市政府後續追蹤輔導至少一年或孩子年滿20歲

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帶回

無繼續安置之必要

有繼續安置之必要

安置起72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

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

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

QR Code

教育部國民及學業教育署性平教育資源中心

衛生組及健康中心

一、 高一學生健康檢查 10/13 已發給學生個人報告並辦理健檢說明會，今日將各班健康檢查結果交給各班導師，學生異常需複診部分尚有許多同學尚未完成，目前仍持續請衛生股長回班提醒同學，敬請導師協助關心。

二、目前為流行性感冒及病毒性腸胃炎傳染期，提醒落實生病在家休息(尤其發燒及腸胃炎)，落實班級環境消毒，敬請導師協助督導。

*諾羅病毒使用酒精消毒無效，建議仍需用稀釋漂白水做環境消毒及確實洗手

三、有關學生第 2 劑 BNT 接種說明

(一)滿 18 歲可自行預約接種，但因本校第 1 劑於 10/1 接種，目前滿 5 周，10/22 還有接種流感疫苗；建議可等待專家決議最佳的青少年接種間隔再去打；若仍決定自行接種學生可至健康中心領回黃卡。

(二)自行接種需學生個別告知班級教師，自行調整參與課程，避免接種 2 周內過度激烈課程。

(三)目前收到最新的資訊為~國高中生第 2 劑接種可能間隔時間為 10 週(尚未公告)

體育組略

陸、臨時動議：(略)

柒、散會：(13:10)

捌、會議照片



校長指示



主席報告



各處室報告



各處室報告

附錄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28 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中華民國刑法【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修正】

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7-1 條（減刑或免刑）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229-1 條（告訴乃論）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刑事訴訟法【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修正】

第 237 條（告訴乃論之告訴期間）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得為告訴人之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菸害防制法(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

第 12 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

第 15 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第 31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